

# 自治区机关事务业务内网数据专线租用合同

编号：11N01047818X2024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通信服务费	自治区机关事务业务内网	数据专线	品牌:	1	项	2340.00	23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234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贰仟叁佰肆拾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# （一）资费标准

线路名称	带宽（M）	月租金（元/月）（含税，税率9%）	合同年收入：大写（元整）
自治区机关事务业务内网数据专线	10	195	2340

### （二）支付方式

1、乙方单条数据专线开通后7天内，甲乙双方对传输线路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。如乙方单条线路开通后，在以上时间内甲方不进行验收，则视为验收通过，并开始计费。验收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否则视为验收通过。

2、后期如遇甲方地址变动需进行专线地址搬迁，根据搬迁距离和实施难度，双方协商确定每条线路的搬迁费用。

3、经双方协商，甲方付费方式为：**【集团付费】**（集团付费/个人付费），付费类型为：**【后付费】**，后付费需按**【6】**个月缴纳专线租用费。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，逾期未缴纳费用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。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试用期为**【2】**个月（0至3个月）。

4、甲方必须以“公对公账户转账、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”等方式进行支付，甲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。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，

5、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6、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，应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支付款项的产品及用途等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线路租用减免部分，在下一缴费周期缴费时体现。

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: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委员会

账户号码: /

开户行: /

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名称: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

账户号码: 9558853018000000032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

行号: 102893000016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【2026年12月31日】。在有效期满前30天。

(二) 在数据专线租用期间,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。若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,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,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,租用期限按实际服务期限计算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【肆】份,甲方执【贰】份,乙方执【贰】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。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,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;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,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955885301800000003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